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96號

上訴人 李智仁

被上訴人 林柏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禁止朱涇源為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較具技術性，無法律素養之人代理訴訟行為，實不易勝任，為保護當事人權益，並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訴訟代理人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之。惟我國不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，故如經審判長許可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立法理由可資參照。又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。當事人委任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之。此為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3項制定之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、3條所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固委任朱涇源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朱涇源並不具律師資格，亦自承非法律系、所畢業，復未釋明符合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、3條所定之資格，自不適於擔任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爰裁定禁止朱涇源為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張 玉 萱

04 法官 洪 碧 雀

05 法官 王 獻 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書 記 官 李 雅 涵